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內幕消息**  
**有關於貴州獨山策略性合作之**  
**意向書**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山開發區管委會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獨山開發區管委會將與本集團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以作更緊密合作。具體而言，獨山開發區管委會將支持本集團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進行若干發展和投資項目。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合作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計劃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合作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計劃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要求就合作刊發進一步公佈。

## 緒言

本公佈乃由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貴州獨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獨山開發區管委會」）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意向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山開發區管委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合作

根據意向書，獨山開發區管委會將與本集團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以作更緊密合作。具體而言，獨山開發區管委會將支持本集團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獨山縣」）進行以下發展和投資項目。訂約方將探索和尋求以下策略性商業合作計劃（「合作」）：

- (1) **用於物業發展的合資企業之成立**：本集團與獨山開發區管委會擬成立一間合資企業，用於開發一個位於獨山縣的具標誌性的超高層商業及豪華五星級酒店綜合體之物業發展項目。預期該合資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大多數權益，而餘下少數權益則由獨山開發區管委會或其相關人士擁有；
- (2) **購入本集團之物業**：獨山開發區管委會擬報請獨山縣人民政府（「獨山政府」）批准，委託一間國有企業購入本集團開發之100幢低密度住宅物業—皇家劍橋的住宅（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並佔總庫存量90%）。購買價格將參照開發成本釐定；

- (3) **棚戶區改造項目**：獨山開發區管委會擬報請獨山政府批准，支持將本集團之可售樓面面積約600,000平方米的新物業發展項目納入為獨山縣棚戶區改造項目的一個安置地點；及
- (4) **混凝土攪拌站之建設**：獨山開發區管委會擬協助本集團於獨山縣建設一座混凝土攪拌站，以支持本集團在物業發展項目上建設資源所需。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並待訂約方於合作訂立之最終協議內協定及確認。訂約方亦已協定，合作之任何條款以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條文為先決條件，並進一步協定，假若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各訂約方將不會就進行合作項目負責。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合作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計劃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合作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計劃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要求就合作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陳維翰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